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电池”）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对2021年度与维乐电池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各类电芯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	维乐电池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极片和各类电芯生产用原材料等。	维乐电池	100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在本次审议通过额度内，签订相应的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东文、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维科”）拟与参股公司维乐电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江西维科向维乐电池出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及员工住宿，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21年01月20日起至2031年01月19日止。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784583.00元，该租金含税（税率9%），第二年、第三年每年按上年租金递增3%。该租金的有效期为三年，自第四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双方参照届时的厂房所在区域市场行情协商决定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第三年租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东文、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1年修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